

东华大学

2026 年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数	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(退役大学生士兵、 少数民族骨干)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	4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400	电子信息	5	1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500	机械	5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6000	生物与医药	2	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400	电子信息 (单独考试)	2	

二、复试安排

报考卓越工程师学院的考生，与专业学院考生一同复试，具体复试安排、复试内容、资格审查等，请参照各专业学院“复试与录取细则”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学院
085600	材料与化工（纺织工程）	纺织学院
085600	材料与化工（材料工程）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085400	电子信息	物理学院
085500	机械	机械工程学院
086000	生物与医药	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
085400	电子信息（非全日制单独考试）	物理学院

三、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。
2. 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+ 复试成绩。
3. 按照报考卓越工程师学院考生的总成绩，各专业（方向）分别排序从高分

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4. 复试总分低于 132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5. 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**拟不录取**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仅受理实名申诉（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）

申诉联系电话：021-67792732

电子邮箱：zyg_dh@d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东华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，
邮编 201620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本方案由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校企联合招生小组负责解释。

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

2026 年 3 月 21 日